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賴偉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偉志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偉志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519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其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06年8月15日送監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4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4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05391號函暨所附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忠
法　官　吳明駿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